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王文冠 and 閻泰利.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自立新城活動中心 and 中華國小(1).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效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區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九、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足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價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